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1030号

胡明鹃、杨芳、杨军、宁夏格思蒂服饰有限公司:原告宁夏依发祥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胡明鹃、杨芳、杨军、第三人宁夏格思蒂服饰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5)宁0104民初110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胡明鹃、杨芳、杨军分别在未出资480万元、480万元、24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宁夏格思蒂服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宁夏依发祥商贸有限公司的货款530827.7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被告胡明、杨芳、杨军分别在未出资480万元、480万元、24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上述货款530827.7元的迟延履行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530827.7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自2021年10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9109元,公告费250元,由被告胡明鹃、杨芳、杨军负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宁0104民初110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